

#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护国街道办事处 中央、省、市、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作出全面部署。昆明市五华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以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对五华区 2023 年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为深入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省民宗委制定了《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云民宗发〔2021〕37 号），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做出具体安排。

区农业农村局、西翥街道办事处、护国街道办事处和区民宗局，根据上述政策依据及下达的各级衔接资金和区级资金，共申报乡村振兴 13 个子项目。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将上述 4 家单位申报使用中央、省、市衔接资金及区级资金的项目，合并统称为“中央、省、市、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1,684.04 万

元。

## 1. 项目实施内容

4家实施单位总共申报了13个乡村振兴子项目，实施了12个，有1个未实施，实施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使用(万元)
1	区农业农村局	东村社区母格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1. 建设了污水管约 1700 米、日处理生活污水 50 方的一体化处理设备 1 套，铺设供水管约 2900 米，建设 200 方消防水池 1 个、铺设消防水管 1700 米、消防栓 6 个，建设电力电缆沟 2400 米； 2. 完成村内道路破除混凝土路面 415.35m <sup>2</sup> 、老青石板铺装 1310m <sup>2</sup> 、浇筑混凝土 3m <sup>3</sup> ； 3. 新建卫生厕所一座，垃圾房一个； 4. 铺设电缆保护套管约 1980 米，建设手工井 73 座； 5. 移栽 30 株苗木； 6. 栽种 105 棵蓝花楹，约 4943.5m <sup>2</sup> 墙面刷白；	244.58
2		母格小组农村饮水安全提升项目	打 1 口水井	23.39
3		东村社区母格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建设一个村民活动场所和一个村内室外消防水池；在村内安装 100 盏太阳能路灯	31.00
4		昆明市五华区水产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未实施	0.00
5		五华区 2023 年度庭院经济示范创建项目	兑付五华区辖区 7 户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补助；	3.03
6		五华区 2023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兑付五华区辖区符合条件的 2 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1.00
7	西翥街道办事处	瓦恭社区玫瑰花种植基地机耕路修建项目	在玫瑰花种植基地机耕路原基础上拓宽 3 米，新延长修建道路 400 米，拓宽 5 米。	44.41
8		龙庆社区头村一三四组太阳能光伏发电取水项目	架设一座容量为 34.56 千瓦装机容量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提水系统	33.55
9		大村社区旅游与公共文化数	农村电商平台建设	9.67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子项目名称	子项目实施内容	资金使用(万元)
		字服务农村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0	西蠡街道办事处	2022年应付未付项目	1. 拨付2021年东村社区磨刀箐道路塌方修复项目进场费用20万元; 2. 拨付2021年瓦恭禹都甸至上瓦恭道路拓宽工程项目进度款30万元; 3. 支付新民社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进度款91万元; 4. 兑付3个社区农户补助59.5万元; 5. 拨付11个社区公厕管护经费61.24万元; 6. 拨付11个社区村庄保洁费50万元; 7. 兑付2022年(4月、5月)评选的2个“美丽社区”、15个“美丽小组”、211个“美丽庭院”奖励经费8.22万元	319.96
11	护国街道办事处	护国街道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项目	1. 举办民族团结文化活动16场次; 2. 民族团结小剧场表演剧目112场次; 3.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05场次; 4. 提升改造辖区大环线美化和绿化点位数38个; 5. 组织助力乡村振兴集市和民族同心集市3场次。	500.00
12		威远街社区民族团结示范社区创建项目	1. 提升改造辖区重点点位数9个; 2. 打造“聂耳和国歌的故事”民族文化品牌1个; 3. 开展社区宣传活动40次。	30.00
13	区民宗局	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兑付1户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10万元	10.00
合 计				1,250.59

## 2.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84.04万元，已实际使用资金1,250.59万元，资金使用率74.26%。

## 二、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得分90.41分，评价等级为“优”。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基本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共获得中央、省、市的衔接资金1,361.00

万元，但预算执行率偏低，仅为 74.26%，且 4 家子项目实施单位均未建立向上级争取资金的长效管理机制；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会计核算规范；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也存在区农业农村局部分工程项目完工后验收不规范、档案资料未及时整理归档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的问题。

本项目最终完成了符合条件的居民奖补资金兑付，补助标准和补助对象界定准确，符合文件规定，也存在少部分奖补资金兑付不及时或尚未兑付的情况；西翥片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提升均已按年初计划完成，大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均验收合格，但也存在少部分项目验收不及时、超工期等情况；护国街道办事处创建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基本按计划完成了各类宣传活动、点位提升改造及助力乡村振兴的内容。

通过项目的实施，西翥片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同时，在促进就业、促进经营收入增加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效果；母格老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后，盘活了当地 127 户农户的闲置农房和院落，共引入 18 名自然人和 2 家企业投资主体投资，向村集体交付租金 16.60 万元，激发母格老村活力效果显著；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各类脱贫攻坚帮扶措施，从产业和教育方面给予辖区符合条件的脱贫户扶持，97.50%的帮扶对象认为补助资金的兑付

对居民的生产生活有促进作用；护国街道办事处创建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通过各类活动的举办和宣传，有效促进了民族团结“三交”共融，体现了“中华民族一家亲”，且在创建过程中，取得3个特色做法，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有成效；项目通过对四类人群分别做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较高，达到97.75%。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区农业农村局**

##### **及时调整剩余资金使用用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昆财农〔2023〕47号文件，市财政局下达五华区市级财政衔接资金81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辖区不少于10个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并要求当年资金不结余。

经部门逐户走访宣传政策，辖区仅有7户脱贫户有意愿且有能力发展庭院经济小养殖项目，难以完成创建10个庭院经济发展项目和当年资金不结余的任务数。针对此情况，部门积极统筹协调，在兑付了符合条件的7户脱贫户补助资金3.0321万元后，向昆明市乡村振兴局作出调整剩余资金26.9679万元用于发展西街道东村社区母格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旅游项目的请示，请示最终得到了昆明市乡村振兴局的同意批复，调整手续合规。将剩余资金用于最紧迫的项目中，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护国街道办事处**

## **创新提出“1+1+7+N”工作模式，合力推进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根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要求，成立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长、各社区党委书记为成员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创新提出“1+1+7+N”工作模式，把党建引领和民族团结进步建设有机融合，推动城市基层党建由“单打”向“联盟”转变，真正做到以党建带建设、建设促党建。

采取以上工作模式，街道各部门、各社区共同承担起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任务，推动创建工作形成全民参与、全域覆盖的格局。通过大力开展各种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扎根在辖区居民群众心中，取得良好效果。

### **（三）区民宗局**

#### **加强贴息资金监督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贴息资金拨付后，积极进行跟踪监督，通过定期实地查看企业会计凭证、生产情况等，了解企业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企业按规定用途使用，防止资金被挪用或浪费。

采取以上措施兑付的贴息资金，缓解了被兑付企业的资金压力，对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监督不到位，管理有待加强**

#### **1. 建设进度滞后，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1）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3个小项目，超工期43-218

日历天；

(2) 西翥街道办事处实施的 1 个项目，超工期 37 日历天。

### 2. 部分子项目验收不及时

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 个子项目已于 2023 年完工，但验收不及时，截至到 2024 年 7 月 31 日尚未验收通过。

### 3. 部分子项目验收不规范

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部分工程子项目完工后验收不规范，未设监理的小型工程项目，未有验收报告（验收单）及建设方和施工方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

## **(二) 奖补资金兑付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资金兑付不及时**

1. 西翥街道办事处所辖东村社区，未将 4 户应兑付未兑付的“美丽庭院”奖补资金兑付到户；

2. 区农业农村局实施的“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春季学期补助资金未按文件要求于 6 月底前兑付到户。

## **(三) 西翥片区村庄保洁不到位，管理有待加强**

西翥片区村庄巷道等公共区域，虽然有保洁员专门打扫，但也存在部分社区的村组垃圾清理不及时、路边随意堆放杂物、养殖粪污直排等卫生死角情况。

## **(四) 绩效理念不强，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年初预算申报时，4 家被评价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均较简单笼统，或是与实施内容关联度低，且未细化量化；

部分绩效指标重点不突出、关键指标不足等；二是西翥街道办事处1个子项目实施内容与年初申报预算的绩效目标不一致，发生完全变更，但未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区财政局审批；三是绩效自评时，自评报告格式基本按照《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五财〔2019〕51号）文件要求编制，但佐证材料不齐全，绩效评价工作不全面。

## **五、建议**

### **（一）加强工程项目全过程控制，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各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类似工作中，一是加强过程施工控制，特别是控制好质量和进度；二是加强日常监督，通过周例会、巡查等方式，精细科学地对工程施工进行部署、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真正做到全过程质量监控；三是督促施工方在项目完工后及时自检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组织各项目参与方验收。四是加强竣工验收后的档案管理，明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使用等各个环节，确保档案资料的全面性和一致性。

### **（二）准确理解奖补资金兑付时点，提高资金兑现效率**

建议各奖补资金实施单位，一是准确理解奖补资金兑付时点要求，早谋划、早准备，做好内部审批流程的前期工作；

二是加强与工作人员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奖补资金的及时兑付；三是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收集兑付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及时调整改进；四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政策理解。

### **（三）加强对各社区环境卫生的管理，提高村庄的整体卫生水平**

一是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村干部或志愿者可组成巡查小组，定期检查村庄的卫生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处理。此外，可以引入居民参与的监督机制，让村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提高他们的责任感；二是定期组织环境卫生知识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等形式，提高村民的卫生意识，尤其要强调环境卫生与健康生活之间的关系，引导村民自觉保持家庭及周边的整洁；三是针对养殖粪污直排问题，开展养殖技术培训，提高养殖户的环保意识和专业技能，引导他们采用更科学的养殖方式。

### **（四）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申报预算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梳理提炼出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将其细化为可量化、可操作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要重点突出、可衡量；二是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三是按照《五华区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

（五财〔2019〕51号）文件要求，提供完善的附件佐证报告；四是落实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总结好的经验，促整改、补短板，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以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